

项目名称：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SG2021002000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评标办法前附表.....	6
第四章.....	10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业主为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WYKSYA、WYKSYB、WYKSYC 三个中心试验室工作）、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程，负责 WYKJLA 总监办工作）、内蒙古华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讯，负责 WYKJLB 总监办工作）、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负责 WYKJLC 总监办工作）四家公司，其中深高速、重庆锦程、内蒙古华讯三家公司均全权授权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三个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招标人统一进行招标工作，投标人中标后分别按深高速、重庆锦程、内蒙古华讯三家公司与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的驻地建设工程费用分摊比例与各个项目业主单独签订施工合同。建设资金来自各项目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现委托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是为完成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暨中心试验室任务所需的三个驻地建设工程，分别为 WYKJLA 总监办暨 WYKSYA 中心试验室、WYKJLB 总监办暨 WYKSYB 中心试验室、WYKJLC 总监办暨 WYKSYC 中心试验室，均为相同建筑规格标准的轻钢结构办公用房主体及相应环境配套工程，其中每个驻地建设轻钢结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约 1336 m²、环境配套建筑面积约为 997 m²。

2.2 招标范围：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清单（详见“第四章《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量招标限价清单》”所列场地平整及硬化、场地绿化、场内标线、场地围挡、轻钢结构房屋、场内外给排水（排污）设施、场内外供电等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在施工建设期间的交通、办公、生活、施工所需全部材料、设备、设施、器具（含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设备设施及材料器具）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建设地点：重庆市巫溪县塘坊镇（WYKJLA 总监办暨 WYKSYA 中心试验室）、云阳县鱼泉镇（WYKJLB 总监办暨 WYKSYB 中心试验室）、云阳县双龙镇（WYKJLC 总监办暨 WYKSYC 中心试验室）。

2.4 标段划分：1 个合同标段。

2.5 工期：以招标人交付场地给中标人之日起 60 日历天。（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须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3个及以上的钢结构房屋施工业绩，其中至少有一个钢结构房屋施工面积不少于1000 m²且施工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内除轻钢结构房屋建设外的场地建造部分招标人另行招标。

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承包合同前，必须提供具备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乙及（含乙级）以上资质单位签字、盖章的正式施工设计图（设计单位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并承担全部设计费用），且提供的施工图纸须满足招标人要求。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投标者，从2021年2月10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直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3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当天开标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http://www.cegc.com.cn/gw>)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哑口村垭新组 3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89063871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2 号重咨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3-677900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附表附录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哑口村垭新组 3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890638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五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筒路 2 号重咨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677900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巫溪县塘坊镇、云阳县鱼泉镇、云阳县双龙镇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招标清单（详见“第四章《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量招标限价清单》”所列场地平整及硬化、场地绿化、场内标线、场地围挡、轻钢结构房屋、场内外给排水（排污）设施、场内外供电等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在施工建设期间的交通、办公、生活、施工所需全部材料、设备、设施、器具（含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设备设施及材料器具）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计划工期	以招标人交付场地给中标人之日起 60 日历天。（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见前附表附录 1 财务要求：见前附表附录 2

	能力和信誉	业绩要求：见前附表附录 3 信誉要求：见前附表附录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见前附表附录 5 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见前附表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补充： (11) 与招标人有控股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	将 (1)、(4)、(5) 修改为： (1) 被交通运输部或重庆市交通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被执行人名单 (黑名单)； 将 (6) 条删除。
1.4.5	投标人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进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人所发布的补遗书、答疑文件、澄清通知函、澄清函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及附件后，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时，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匿名提问，提问截止时间为 <u>2021</u> 年 <u>2</u> 月 <u>18</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及时间	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时，应于 2021 年 2 月 <u>20</u>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澄清内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发出，并将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无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

		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书面澄清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第五章”进行填报
3.2.3	报价方式	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同时设置了单价限价（见报价清单），本项目采用暂定工程量、合同固定单价的形式，报价形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单价包干。</p> <p>2.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或答疑形式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招标最高限价和单项限价。</p> <p>注：投标人所填报的总报价及单价报价不得超出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所列项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应完成本招标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报价清单进行填报，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内容、暂定工程量与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p> <p>5.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以下内容：</p> <p>（1）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示全部工作</p>

		<p>内容的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轻钢房屋结构及围挡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含审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的上下车费、保管费、场内运输费、措施费、安装费、管理费及附加、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垂直及水平运输费（运输方式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运输机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垃圾清运费、渣场处置费、施工自身所需的检测检验及工艺试验费、竣工档案编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至移交发包人）、施工内容必要的修整、场地清理、预留预埋产生的费用、办理自身施工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管理费、保险、保修、风险、责任、规费、利润、税金（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p> <p>（2）保险：由投标人投保的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作业人员的雇主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为必买险种，其余险种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如投标人自有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施工场地内非工伤的意外伤害事故或施工场地内对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本工程生活用房及设备设施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如搭设生活用房，需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本工程不支付全费用综合单价范围外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p> <p>8. 本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增减而作任何调整。</p> <p>9.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所包含的其他内容。</p> <p>10. 因投标人少报、漏报、瞒报所引起成本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1.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人办理相关事宜的费用减免手续。</p> <p>12. 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钢结构原材料、焊接、油漆、防火涂料等进行再次检测，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13、材料采购</p> <p>13.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交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p> <p>13.2 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中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中列明</p>
--	--	---

		选择的品牌。投标人中标后主要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中标后不得更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方式一</p> <p>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以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万元整（人民币）。</u></p> <p>3. 投标保函有效性：</p> <p>电子投标保函的有效性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提交的投标保函缴纳情况的信息为准。</p> <p>4.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保函。</p> <p>二、投标保函的注销</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电子投标保函。</p> <p>方式二</p> <p>一、投标保证金现金的交纳</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提示：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p>

		<p>时间保持一致。]</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 万元整（人民币）。</u></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u>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缴纳情况表显示的信息为准。</p> <p>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u>）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限，项目名称可简写；</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市场主体基本账户登记方式调整为：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基本账户登记手续（注：现已调整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供现场查验。</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23-63626436。</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和利	根据交易中心有关规定退还。

	息计算原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提供了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及第六章的要求执行。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按附表附录 1 的要求执行。
3.5.2	财务状况表	按附表附录 2 的要求执行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按附表附录 3 的要求执行。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按附表附录 4 的要求执行。
3.5.5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按附表附录 5 的要求执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盖章的其他要求	/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收集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料的通知》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3 份（光盘 1 份、U 盘 2 份）。当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补充：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删除本款原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密封套应标明如下内容： 投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地址： 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当天开标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以下情况除外：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并签字确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详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	本项修改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4）现场展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5）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密封情况、投标文件份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按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优先推荐顺序； （9）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	<p>补充：</p> <p>(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p>(7)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近3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p> <p>(8)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不足3名时则按实际单位数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本条细化为：</p> <p>一、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和投标总报价。</p> <p>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单位业绩及人员信息，公示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补充：</p> <p>一、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各投标人均可向招标人举报公示内容中的虚假情况（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所有举报必须提供有效线索和依据，并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七部委令第11号）和《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发改标[2014]1168号）有关规定。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p> <p>二、异议渠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异议文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1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p> <p>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p> <p>(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见合同条款。</p> <p>(4) 履约担保的期限： 见合同条款。</p> <p>(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见合同条款。</p>
8.5.1	投诉	<p>监 督：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p> <p>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52 号</p> <p>电 话：023-89063863</p> <p>邮政编码：401120</p> <p>所有投诉必须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1 日七部委令 第 11 号）和《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重新招标	<p>本条细化为：</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低价风险担保	<p>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p> <p>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p> <p>(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p> <p>(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p> <p>(3)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p> <p>(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p> <p>(5)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p> <p>注：履约过程中，施工单位以中标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金则不予退还。</p>
10.4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4万元整。此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的代理服务费。</p> <p>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招标人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p> <p>2. 中标人遵照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8]54号文《关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文件中要求缴纳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这部分费用，招标人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p> <p>3. 本次招标入场交易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上两部分费用，招标人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p>
10.6	工程结算	<p>1.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按中标人、招标人及深高速、重庆锦程、内蒙古华讯三家公司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签字盖章完整的现场签证等有效资料计算工程量。（竣工图由投标人按实际完成内容进行编制）。</p> <p>2. 结算工程量计算原则：根据由中标人、招标人共同签字生效的竣工图，按工程量清单表中约定规则计算；清单表中无适应规则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约定规则计算。</p> <p>结算总价=Σ（分部分项结算工程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招标人认可的合同清单外增减项目。</p> <p>3. 设计施工变更或新增减项目结算办法：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减项目、材料种类调整，由中标人在变更确定后14天内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同意并签字盖部分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方法：详见专用合同。</p> <p>4. 材料价差调整： 本项目不调差。</p>
10.7	工程款支付	<p>1.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次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87%；承包人在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并经公示结束后，第二次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处治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100%；</p> <p>2. 款项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结算金额等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p>

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保修及 质量保证金</p>	<p>1. 根据我国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以下期限执行：</p> <p>（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p> <p>（2）本工程其余部分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p> <p>2. 质量保证金：</p> <p>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由招标人在最终审定结算价中预留。</p> <p>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退还（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满2年），质保金不计利息，且需扣除质保期内的维修扣款、客户赔付等。</p>
10.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签订</p>	<p>本项目业主为重庆<u>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华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深高速、重庆锦程、内蒙古华讯三家公司均全权授权重庆<u>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u>作为本项目三个中心<u>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招标人统一进行招标工作，投标人中标后分别按深高速、重庆锦程、内蒙古华讯三家公司与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的驻地建设工程费用分摊比例与各个项目业主单独签订施工合同。</u></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完成过3个及以上的钢结构房屋施工业绩，其中至少有一个钢结构房屋施工面积不少于1000 m ² 且施工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

注：（1）投标人须附相应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以上内容，否则业绩将不予认可。

（2）如近3年内，投标申请人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业绩为其自有业绩，否则其业绩不予承认。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被交通运输部或重庆市交通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注：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附录5 资格审查文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建筑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技术负责人	1	1.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 本表只列明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最低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需提供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3. 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以上人员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其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主要人中简历表》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6 资格审查文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员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计量工程师	1	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
资料员	1	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工作能力

注：本表所列人员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只须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人员承诺函作出真实性承诺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报价清单
- (6)、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1，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

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

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³，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

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

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件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是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二者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答疑、补遗时，以答疑、补遗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出现报价相等时，按以下原则抽取优先推荐顺序： 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按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优先推荐顺序。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符合第二章 3.7.4、3.7.5 项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书文字报价应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及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须对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清单进行复核，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项目内容、暂定工程量与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施工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4.1	评标结果	<p>补充细化：</p> <p>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p>	

以下部分为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下表）：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招标限价）清单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限价	合价限价	工作内容	技术参数、材质要求
一	土地平整及硬化						
1	场地平整	m ²	1665			表土清除、弃渣外运、场地碾压	挖填土石方 500m ³ 内
2	场地硬化	m ²	1465			砼采购（含运输）、摊铺	15cm 厚 C20 砼
二	排水排污沟道						
1	场内	m	200			沟槽开挖、弃渣外运、砌砖、砂浆抹面、水篦子安装	1、水沟断面尺寸净深 25cm×净宽 20cm，页岩砖沟墙厚 18cm，沟底厚 6cm； 2、球墨铸铁水篦子，规格 300×500×30mm，承重 10T
2	场外	m	100			沟槽开挖、弃渣外运、砌砖、砂浆抹面	水沟断面尺寸净深 25cm×净宽 30cm，页岩砖沟墙厚 18cm，沟底厚 6cm
三	化粪池	个	1			坑开挖、坑底硬化，坑墙砌筑、化粪池安装、坑顶埋土	1、三格成品地埋式玻璃化粪池，容量 4m ³ ； 2、坑底硬化 10cm 厚 C20 砼； 3、页岩砖坑墙墙厚 12cm
四	场内绿化	m ²	200			种植土回填、草籽撒播、树木栽种	1、半细叶结缕草； 2、丛生红叶李（胸径 5cm），间距 2.5m
五	轻钢板房						
1	房屋基础	m	472.4			沟槽开挖、弃渣外运，砼浇筑	C30 混凝土基础，尺寸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2	板房主体	m ²	1336			轻钢骨架搭设、内外隔墙安装、女儿墙安装、玻璃幕墙安装、楼梯间安装（含扶手）、走廊安装、铝合金窗安装、铝合金门安装	1、房屋一层吊顶后净高 3m，二层吊顶后净高 2.8m，女儿墙净高 0.6m； 2、框架：冷加工 75×50×2 mm 镀锌板地槽；H120*74*5 钢角柱；H120*74*5 钢前后柱；H250*125*6*9 钢楼面主梁；C80×35×1.5 mm +□50*3*1.5 钢组合屋架；H150*75*5*7 钢次梁；□60*40*1.5mm 镀锌钢屋面棱条；□80*40*2.2mm 镀锌钢圈梁；φ80*40*2.2mm 镀锌钢管+10mm 钢化透明玻璃扶手；C160×60×2.5 mm 钢楼梯； 3、0.376mm 双面白色钢板+75 mm 厚 A 级防火岩棉夹心外墙板； 4、0.326mm 双面白色钢板+75 mm 厚 A 级防火岩棉夹心内墙隔板； 5、□100*50*1.5mm 灰褐色铝合金架+10mm 钢化灰玻幕墙及走廊；

						6、0.326mm上灰下白钢板+50mm厚A级防火岩棉夹心楞板屋面瓦； 7、300×200×2mm冷加工镀锌板屋面排水沟； 8、0.376mm白色双面彩钢板+50mm厚A级防火岩棉夹心板女儿墙； 9、0.5mm灰色钢板冷加工成型女儿墙包边； 10、YX760*1.0压型钢楼板； 11、180*200cm、90*200cm豪华型白色钢制套装门（带锁）； 12、180*150cm型铝合金+5mm灰玻平推窗； 13、0.5mm冷加工灰色钢板折件泛水包边件； 14、Φ110PVC屋面集中落水管； 15、漆件采用三峡防锈油漆； 16、其它辅件由投标人自理。
3	办公室、走廊、检测室吊顶	m ²	1336		龙骨安装、石膏板安装	白色三防石膏贴面板
4	养护室、卫生间铝塑板吊顶	m ²	108		龙骨安装、铝塑板板安装	0.7mm白色铝塑板
5	房间、走廊、楼梯间、卫生间地砖	m ²	1336		C25小石子砼找平（5cm厚）、地砖铺设	1、一楼地面（含走廊，不含卫生间）为米白色800×800mm浅色防滑地砖； 2、二楼地面（含楼梯间、走廊，不含卫生间）为枣红色800×800mm防滑地砖； 3、卫生间为米白色300×300mm防滑地砖。
6	LED房间吸顶灯	盏	100		灯具安装	600×600mm
7	LED走廊及楼梯间吸顶灯	盏	50		灯具安装	Φ300mm
8	水、电、网络	m ²	1336		水、电、网络管（线）路安装	含开关、插座、线缆（由投标人根据第四章““施工图””自行考虑设计），其中所有供电线需为铜芯线缆，所有办公及检测用房需全部布置网络线路。
9	室内窗帘	m ²	110		窗帘安装（含轨道）	灰白色卷帘式防潮布
六	围栏					
1	伸缩门及人行电子门匝	道	1		伸缩门安装	电动伸缩门（6m）、电动门闸宽（1.1m），不锈钢
2	围栏砖基础及墙垛	m	150.9		基槽开挖、弃渣外运、砖砌筑、外面抹灰、防水涂料、墙垛灯具安装	按第四章““施工图””模拟样图
3	铁艺栏杆	m	150.9			按第四章““施工图””模拟样图
七	厂区标线	m ²	30			15cm宽、0.5mm厚，白色

八	卫生间					
1	卫生间隔断	个	12		隔断板、给排水、蹲便器、冲水箱安装	灰白色隔断板 2 米高、箭牌便器及水箱
2	小便池	个	6		给排水、便池安装	箭牌，感应式
3	洗手台	个	2		洗手台框架、洗手盆、镜面、给排水安装	不锈钢洗手台长 200×高 120×宽 80cm，箭牌洗手双盆（带龙头）
八	电力接入	项	1		场外电源下户、管线架设	
九	水管接入	项	1		场外水源接入管线铺设	
十	沥青混凝土铺装	m ²	1465			5cm 厚 AC-13
合计						以上清单为一个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费用(不含其它宣传字等装饰装修费用)
总计						三个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费用（不含其它宣传字等装饰装修费用）

二、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表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施工图”所列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单价不另行调整。

2、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暂估项和暂估价，即使有也不进行结算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中必须包括全部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施工工序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的质量要求。

4、上表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材料技术参数、材质为暂定最低规格，投标人可根据设计验算情况自行提高，但不得降低。

三、“施工图”，本招标文件提供“施工图”（详见下面附图或附件：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整体模拟效果图、围栏模拟效果图、场地（房屋）平面布置图、功能室电器设备配置表）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最终施工图以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前出具的有正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正式施工设计图为准。

附图：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

整体模拟效果图、围栏模拟效果图、场地（房屋）平面布置图

(1) 整体模拟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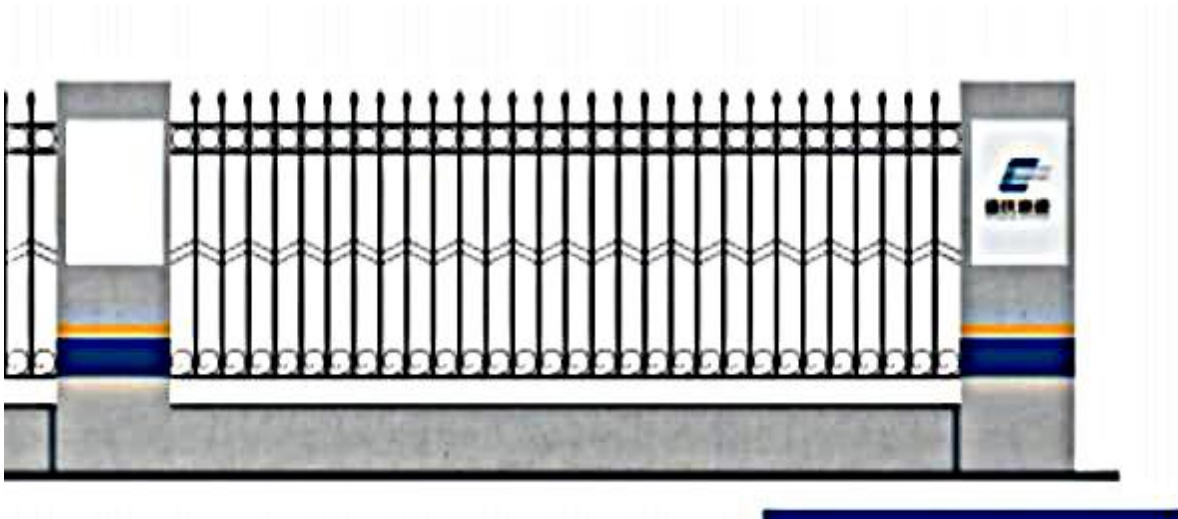


说明:

①墙体统一为米白色，屋顶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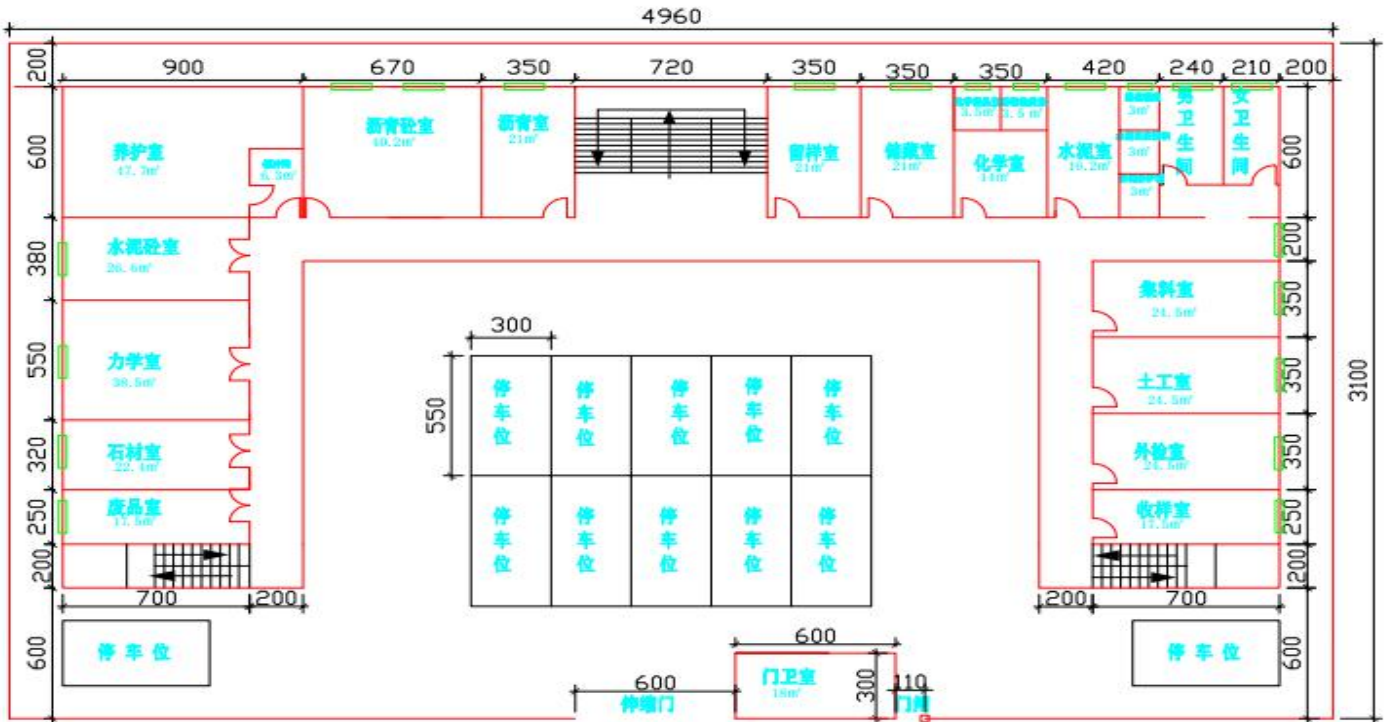
②房屋（含门卫室）采用轻钢结构形式，外墙采用铝合金外窗。窗框为灰褐色，玻璃采用灰玻。

(2) 围栏模拟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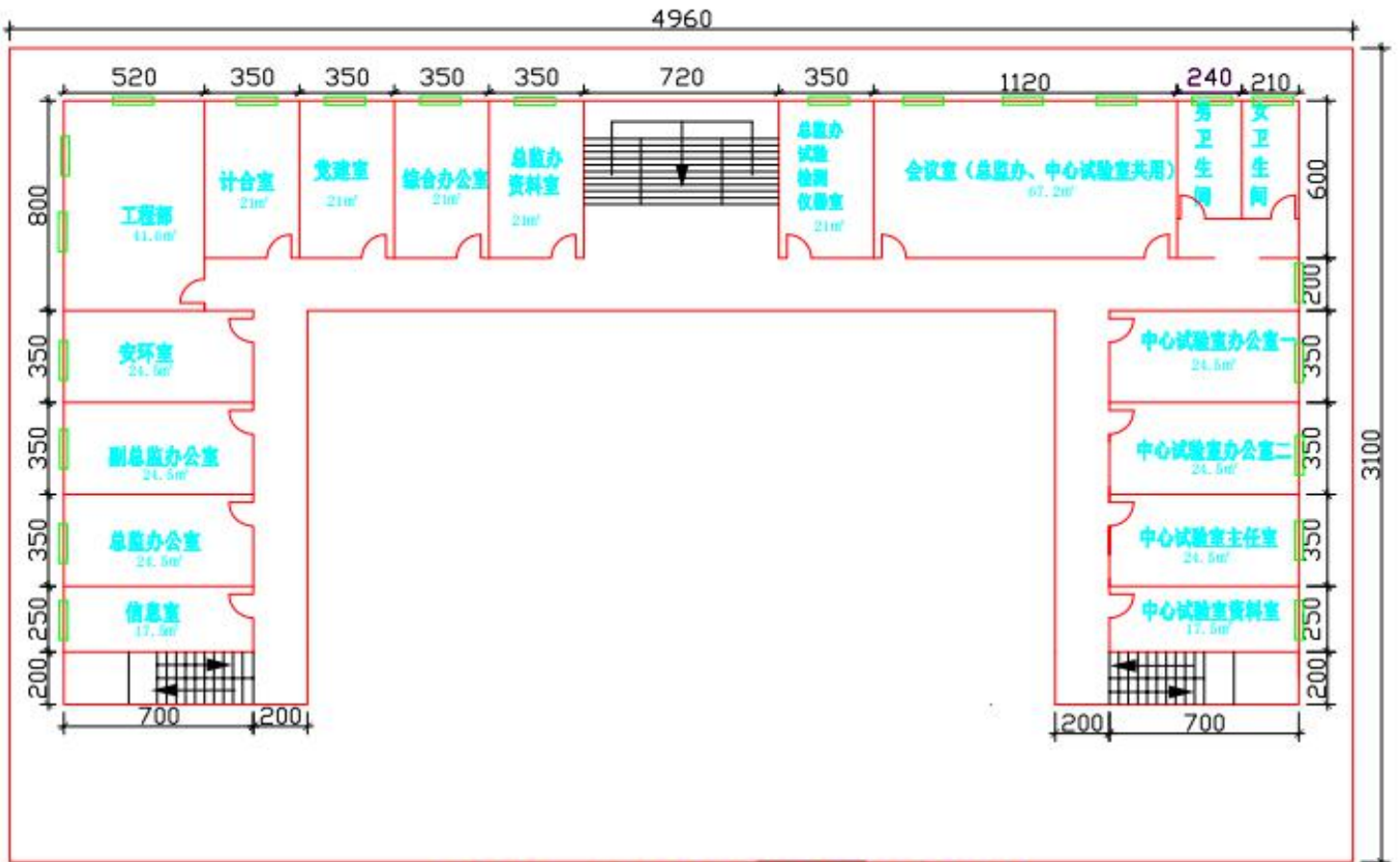
说明：围墙采用砖砌基础，高 0.3m，铁艺围墙高 1.8m，墙垛截面 0.37×0.6m、高 2.4m、净间距 4.1m，墙身及墙垛刷白色外墙漆。

(3) 场地（房屋）平面布置图



总监办、中心实验室平面布置图(一楼)

备注: 本图尺寸单位cm



总监办、中心实验室平面布置图(二楼)

备注: 本图尺寸单位cm



(4) 功能室电器设备配置表（供投标人做电路、水路报价测算用）

WYK 试验室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能室	电压 (V)	功率 (KW)	C30 砼基座 (长*宽*高 cm)
1	全自动双刀面岩石切割机	1	石材室 (需给排水)	380	4.5	180*150*50
2	双端面磨平机	1		380	3.5	160*150*50
3	10T 万能试验机	1	力学室	380	1.7	210*100*50
4	30T 万能试验机	1		380	1.7	222*108*50
5	100T 万能试验机	1		380	9.5	234*115*80
6	500T 万能试验机	1		380	1.3	150*60*80
7	钢筋弯曲机	1		380	1.7	100*75*50
8	震实台	1		水泥砼室 (需给排水)	380	4.5
9	混凝土搅拌机	1	380		1.7	150*50*50
10	砂浆搅拌机	1	380		1.4	150*40*50
11	抗渗仪	1	380		0.3	/
12	混凝土养护系统	1	养护室 (需给排水)	380	7.3	/
13	电动脱模仪	1	沥青混凝土室 (需给排水)	380	1.3	75*75*50
14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1		380	0.57	100*60*50
15	燃烧炉	1		380	10.5	/
16	车辙试件成型仪	1		380	4	/
17	标准摇筛机	1		380	0.48	75*75*50
18	沥青混合料自动拌和机	1		380	3.5	/
19	恒温水浴	1		250	1.2	75*60*50
50	马歇尔稳定度	1		250	1.1	/
21	电子天平 (5kg/0.1g)	1		250	0.2	/
22	电子天平 (15kg/0.1g)	1		250	0.2	/
23	理论最大密度仪	1		250	0.3	/
24	真空饱水装置	1		250	0.3	/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大)	1		250	8	/

26	延度仪	1	沥青室 (需给排水)	250	5	/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250	3.5	/
28	低温针入度仪	1		250	4.5	/
29	真空干燥箱	1		250	0.7	/
30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1		250	2.6	/
31	软化点试验仪	1		250	0.9	/
32	万用电炉	1		250	2.2	/
33	电子天平 (5kg/0.1g)	1		250	0.2	/
34	乳化沥青电荷试验仪	1		250	0.3	/
35	黏聚力试验仪	1		250	1.6	/
36	电子天平 (5kg/0.1g)	1		水泥室 (需给排水)	250	0.2
37	电子天平 (2kg/0.1g)	1	250		0.2	/
38	电子天平 (2kg/0.01g)	1	250		0.2	/
39	净浆搅拌机	1	380		0.6	/
40	胶砂搅拌机	1	380		0.6	/
41	胶砂流动度试验仪	1	250		0.2	/
42	胶砂振实台	1	250		0.2	140*60*50
43	胶砂抗折抗压试验机	1	380		2	140*60*50
44	沸腾箱	1	250		3.2	/
45	比表面积仪	1	250		0.7	/
46	标养箱	1	250		1.5	/
47	负压筛	1	250	0.8	/	
48	摇筛机	1	集料室 (需给排水)	380	0.48	75*75*50
4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250	3.5	/
50	电子天平 (5kg/0.1g)	1		250	0.2	/
51	电子天平 (30kg/1g)	1		250	0.2	/
52	电子台秤 (150kg/5g)	1		250	0.2	/
53	亚甲蓝装置	1		250	0.2	/
54	高温电阻炉	1	土工室 (需给排水)	380	6.5	/

55	电子天平 (2kg/0.01g)	1		250	0.2	/
56	电子天平 (5kg/0.1g)	1		250	0.2	/
57	电子天平 (30kg/1g)	1		250	0.2	/
58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		250	0.3	/
5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250	3.5	/
60	路面材料强度仪	1		380	1.4	75*75*50
61	电动脱模仪	1		380	1.3	75*75*50
62	多功能击实仪	1		380	0.47	60*90*5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份.....	通用条款
第三部份.....	专用条款
附件 1.....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4.....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5.....	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 6.....	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	投标函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满足以下前提下：

（1）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工作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2）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详尽、细致的研究和计算，并已对发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规定有了充分了解。

发、承包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工程内容：

4. 承包范围：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所列场地平整及硬化、场地绿化、场内标线、场地围挡、轻钢结构房屋、场内外给排水（排污）设施、场内外供电等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施工建设期间的交通、办公、生活、施工所需全部材料、设备、设施、器工具（含安全防护、全文明施工设备设施及材料器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202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202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招标人交付场地给中标人之日起 60 日历天。（预计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其中：工期延误罚款 20000 元/天。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奖项及其他约定：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工程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形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执行附件___（专业发包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承包人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量按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 (7)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8) 建设工程安全合同；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施工设计图；
- (11)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发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章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各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专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中标后、签订承包合同前，必须提供具备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乙及（含乙级）以上资质单位签字、盖章的正式施工设计图（设计单位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并承担全部设计费用），且提供的施工图纸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及数量为：

（1）图纸会审交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一式贰份，内容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承包人提交的月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中应包含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资源安排计划，并制定有效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按计划实施。发包人对承包人过程施工计划的批准均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3）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应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

（4）承包人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若有变更，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将修改图纸送达给发包人，承包人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类文件的送达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的规定执行，并办理签收手续。若未按

时办理签收手续，视为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1.7.2 送达地点为发包人、承包人在本项目的现场办公室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合同价格按 10.4.1.3 条执行。

(2) 清单工程量偏差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___ 电话：___

现场代表：___ 电话：___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代表发包人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工程施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行使发包人管理职责，对承包人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承包人同其他第三方的配合关系。对承包人不听从现场管理的行为，发包人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除发包人负责人及其书面确定具有详细权限的代表人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均不发生效力，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进场材料临时堆放地点，材料堆场搭建、拆除、围护、防护、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4.1.2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发包人不提供垂直运输设施。

(2)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物内外脚手架。

(3) 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管，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洽商、签证、核价、影像资料、竣工图、价款结算资料（结算书）、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书面版两套并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工资的按期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发包人无须通知承包人或征得承包人的同意，可按工人提出的拖欠工资额直接向其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B.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天。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须事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 C. 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 5 天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如承包人在 5 天内未提交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D. 承包人应解决其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等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计取。
- E. 承包人应保证特种技术人员持有上岗证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社会工伤保险和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若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工人提出的赔偿，及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发包人实际支出金额，无须通知承包人或得到承包人同意。
- F. 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责任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等的保护，保护费用已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部分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发包人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承包人对该负责人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发包人经济损失在内所有责任，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按照 7.5.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后离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人次 5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轻钢房屋结构部分禁止分包，其余场地建设部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发包人详细书面资料情况下可予专业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对自己完成的工作有责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成品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收到中标通知书或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3.7.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扣罚：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要求调整单价的。
- (2) 不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
- (3) 不能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
- (4) 不能满足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 (5) 将工程转包的。
- (6) 因承包人原因中途要求退场的。
- (7) 因承包人原因被发包人要求中途退场的。
- (8) 发生承包人农民工或员工围堵政府部门、公共场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的。
- (9) 发生承包人农民工或员工起诉建设单位、发包人的。
- (10) 发生承包人农民工或员工直接向建设单位、发包人索要劳动报酬的。
- (11) 发生承包人农民工或员工到政府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的。
- (12) 发生承包人农民工或员工上访的。
- (13) 发生承包人农民工或员工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办公地点静坐、闹事的。

3.7.3 低价风险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当中标价格低于最高限价 85%时，按评标办法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中标候选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除递交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提供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方式：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

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附件 1《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6.1.2 治安保卫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1.4 安全生产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自有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施工场地内非工伤的意外伤害事故或施工场地内对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事故所带来的一切责任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A、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自有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施工场地内非工伤的意外伤害事故或施工场地内对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事故所带来的一切责任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正规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由承包人提供）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部安全事故上报制度进行上报。

C、若发包人授权人员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时，应予以拒绝，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期保证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交底后五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开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现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是否一致，承包人应在约定总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已在投标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调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附相关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承包人自愿放弃因工期延误所致相关费用的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总工期一天罚款 20000 元。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实。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9.1.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9.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9.1.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9.1.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9.1.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9.1.6 变更资料须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单位公部分，否则无效。

9.1.7 变更洽商、技术核定单或现场工程签证单如涉及现场收方的，需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委托代理人共同在现场收方并签字确认。

9.1.8 现场收方资料在整理后形成正式收方单、参加收方的各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正式收方单上签字并加盖公部分。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9.2.1.1 变更工程项目包干综合单价有相同于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则按该项目包干综合单价计价；

9.2.1.2 变更工程项目包干综合单价有类似于合同工程量清单包干综合单价的，则参照类似项目的包干综合单价调整；

9.2.1.3 合同清单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参照合同清单报送全费用综合单价核价表，由发包人审批；所核综合单价为含税全费用包干价。

10. 暂估价：无

11. 价格调整

本项目无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暂定工程量、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报价形式采用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即单价包干。

(1) 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应为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合同清单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无论工程量清单内是否体现，均视为所有的工作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 全费用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的上下车费、保管费、场内

运输费、措施费、安装费、管理费及附加、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垂直及水平运输费（运输方式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运输机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垃圾清运费、渣场处置费、施工自身所需的检测检验及工艺试验费、竣工档案编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至移交发包人）、施工界面必要的修整、场地清理、预留预埋产生的费用、办理自身施工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保修、风险、责任、规费、利润、税金（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工程量是否出现差异，包干综合单价均不进行任何调整。

12.1.2 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其余说明：

（1）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包括变更、现场穿插、场地限制等引起临建搬迁、施工材料二次或多次搬运、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的所有费用；

（2）包括为保证本工程合同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3）包括为达到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要求达到的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4）包括与在场其它发包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停工、安全防护等所产生的服务费、配合费及
其余增加费用，以及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工程问题处理费用；

（5）包括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环卫、防尘、夜间施工、环境保护、防暑降温及高温施工补贴等相关费用，以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和弃渣等所发生的费用；

（6）包括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及承包人竣工清场发生的额外费用，承包人对专业工程防盗的保卫费用，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承包人所增加的额外费用

（7）包括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而承包人竣工清场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承包人所增加的额外费用；

（8）包括编制完成两套以上的竣工资料以及工程的竣工档案汇总及移交费用；

（9）包括连续停水、停电期间承包人正常施工所增加的相关费用；

（10）包括承包人施工人员生活住宿用房相关费用，本工程生活用房及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如搭设生活用房，需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如使用集装箱房屋需提供A级防火证明）；

（11）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具）以及成品的维护和照管费用。

（12）包括各类人工价格、承包人所购买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自携自备的各类施工机械、机械（具）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干综合单价不因发包人增减合同施工范围、增减合同清单项目、施工方案的变化或合同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存在差异而作任何调整；

（13）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了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费、日常清理、清洁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各项费用；

（14）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了承包人自购材料的采购、检验、保管等费用；

（15）发包人若对承包人提供的原材料、焊接、油漆、防火涂料等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结果不合格所发生的检测费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了承包人自带机械设备的一切费用。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机械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二级配电箱以外的电线、电缆、移动箱、照明设备等费用；

(17) 包干综合单价中包括工人施工生产劳动部门规定发给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如工作服、雨衣、雨鞋、手套、安全帽、安全带、肥皂、洗衣粉、电焊面罩、电焊手套、特殊工种作业保健费；

(18) 包干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施工生产辅助用工，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事项外，所有与工程承包范围内有关的辅助用工不允许再签证；

(19) 包干综合单价中包括工人夜间施工夜餐费、建筑劳动保险管理部门规定交纳单位和个人应交的工伤、劳动保险费用（养老保险统筹等）、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其他应交纳的税金和费用；

(20) 包干综合单价已包含费率变化风险（税率变化除外）。

12.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

12.1.3.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原则

(1)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

(2) 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进行调整；

(3)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量确定。

12.1.3.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上涨或下降风险不予调整合同单价（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2.1.3.3 工程量变化风险不予调整合同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签字生效的竣工图，按工程量清单表中约定规则计算；

12.3.1.1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预算工程量计量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对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范围、质量不合格及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1.2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图说、设计变更等。如施工过程中存在与图纸或变更不一致情况时，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核查，经发包人同意后，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12.3.1.3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各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签字盖部分完整的现场签证等有效资料计算工程量。（竣工图由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内容进行编制）。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结算工程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可的合同清单外增减项目。

12.3.1.4 工程量计算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12.3.1.5 设计施工变更或新增减项目结算办法：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减项目、材料种类调整，由承包人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盖部分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参照合同清单报送全费用综合单价核价表，由发包人审批；所核综合单价为含税全费用包干价。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次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 87%；承包人在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并经公示结束后，第二次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处治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

12.4.4.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和时间：

(1) 工程进度款达到其支付条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增值税（税率 9%）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必须达到规定支付条件后，才能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提前支付或要求支付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其它款项。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资金为由影响和拖延工期或停止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洽商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同进度款支付节点支付。

13.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资料内容：按发包人的归档要求执行。

(2) 竣工资料份数：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叁套（含相应的电子文档及扫描资料等）。

(3) 由承包人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项目检测，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发包人若将再委托检测机构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行复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复检结果不合格，则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交 2 份结算资料。

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 (1) 施工合同
- (2) 开工报告
- (3) 签字确认的专项验收单
- (4) 工程竣工图
- (5) 图纸会审纪要、变更、签证、核价、收方、指令等资料（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6) 工程竣工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清单结算工程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可的合同清单外增减项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由招标人在最终审定结算价中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金额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退还（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满 2 年），质保金不计利息，且需扣除质保期内的维修扣款、客户赔付等。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
- (2) 本工程其余部分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5.4.2.1 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如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过错，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后，认为保修事项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在承包人出示可证明责任人的当地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后，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责任人追偿。

15.4.2.2 如发生需要承包人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2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5.4.2.3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不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 (2) 工期延误。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按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金：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发包，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并责令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令更换不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身的费用、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发包人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总工期不予延长。拒不整改的承担一切发包人自行整改费用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总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的罚款 20000 元。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不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导致员工上访、影响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工作，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含）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进场前需自行购买相关的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为加强对承包人人员保险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承包人商业险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 100 万/人；附加医疗保险 5 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承包人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与发包人作业人员参保单位一致，便于事故理赔。

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如因承包人处理事故不及时或不当，对发包人造成稳定风险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经济、名誉或其他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4、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承包人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备案，待承包人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5、承包人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6、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JGJ59-2011 等法律法规，本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址：

1.3 承包形式：按合同协议约定

1.4 承包范围：按合同协议约定

二、管理目标

2.1 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2.2 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出现；

2.3 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4 落实重庆市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2.5 严格执行治安管理条例，杜绝治安事故的发生；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2.6 严格执行消防相关规部分制度及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2.7 承包人在每个中心试验室施工现场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并持《安全员上岗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双证上岗。

2.8 承包人安全员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部的统一管理，完成交办的有关承包人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3.1 承包人严禁雇用未满 16 岁或者超过 60 岁的人员。

3.2 承包人进场人员应到发包人项目部登记报备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

3.3 承包人必须对进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3.4 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3.5 承包人严禁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3.6 承包人严禁私自搭建临时用房、值班宿舍、办公室等设施。

3.7 承包人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3.7.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及单项作业安全防护设施，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3.7.2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7.3 承包人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 承包人委托代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2.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安全年审考核，没有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3. 承包人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承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向发包人单位提出计划报告，按规定进行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5. 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6. 承包人必须执行一周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3.8 安全检查制度

3.8.1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3.8.2 承包人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3.8.3 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3.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3.10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3.11.1 承包人提供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安全、灵敏、可靠。

3.11.2 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成并经自检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11.3 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进行专业验收；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重庆市政府有关规定。

3.12 承包人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安全防护设施交接检验制度。

3.13 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负责购置、发放，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给每名工人免费发放劳保用品。承包人严禁购买、发放、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劳保用品。凡是承包人未配备、未采购、未发放或劳保用品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调拨给承包人使用，或直接发放到班组、工人，按照发包人采购价的130%从进度款或结算中扣除。

3.14 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和中毒事故。

3.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3.16.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发包人的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3.16.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16.3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人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销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16.4 承包人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3.17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承包人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部分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部分作业、违部分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部分制度者给予处罚；
- 3.18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 3.19.1 承包人要对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 3.18.2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 3.18.3 承包人的分供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 3.18.4 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 3.18.5 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承包人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3.18.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部分作业、违部分指挥；
- 3.18.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 3.18.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满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技术及质量标准。如：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承包人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佩戴。
- 3.18.9 承包人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如：面罩、眼罩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 3.18.10 施工现场每日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对当日作业面进行事前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防护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整改。同时由班组长对施工人员进行班前安全讲话教育，使每一个施工人员清楚当天作业的区域、作业的内容、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的安全事项，并检查每一个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在现场隐患消除和班前讲话完成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施工作业面进行施工活动。在施工过程中班组长必须到所负责的区域进行安全巡视，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立即制止，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3.20.11 承包人必须严格做好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作业人员高空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防止物体打击和高空坠落。
- 3.20.12 承包人严格执行动火证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电气焊作业规程等各类管理规定，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 3.20.13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区域不得晾晒衣物被褥。
- 3.20.14 油漆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并严密遮盖。

3. 20. 15 施工现场设置的食堂, 应设置隔油池, 加强管理, 负责定期掏油, 防止污染。

3. 20. 16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活垃圾、生产垃圾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3. 20. 17 生活区环境卫生及治安秩序由承包人负责。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4. 1 承包人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的规定执行, 在施工过程中, 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4. 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部分制度, 同时必须按照要求, 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部分守纪、对人有礼貌, 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4.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 承包人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 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 在整个合同期间, 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 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 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 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4. 7 承包人的生活区应按照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执行;

4. 8 承包人不得雇用任何 60 岁以上男性、55 岁以上女性人员作为本工程施工作业和管理人员。

5、安全奖罚

5. 1 发包人对承包人单位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兑现外, 还应按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发包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或《安全奖惩实施细则》执行。

5.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 承包人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6. 1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 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6. 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一、安全管理奖罚条例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制定本条例：

- 1、坚持施工现场文明，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落实责任，奖罚兑现。
- 2、全体员工必须思想政治好，具有一定的职业道德，无违法乱纪行为，如有违者送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3、凡未经过项目入场安全教育并办理登记手续就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生产，罚款 200 元/人次。
-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扣好帽带，如发现不戴安全帽上班者罚款 100 元/人.次，不扣帽带 50 元/人.次；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罚款 200 元/人.次，未按规定拴挂好安全带罚款 100 元/人.次，班组长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 5、进入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对违者第一次教育、第二次罚款 10 元、第三次以上每次罚 20-100 元。
- 6、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对违者每次罚款 100-500 元，同时令其离开施工现场。
- 7、穿拖鞋、赤脚、赤膊上岗操作者罚款 100 元/次。
- 8、高空作业所用材料工具要堆放平稳，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包、箱，上下传递物件，严禁抛掷。否则发现一次违部分处以 20-200 元的罚款；造成伤害事故的责任均由违部分者本人负责。
- 9、乱拆安全防护网及其它设施者罚款 200-500 元/次。
- 10、凡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或作业时没有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罚款 50 元/人次。
- 11、电焊作业时，焊工必须穿戴齐全安全帽、绝缘手套、绝缘靴、电焊面罩等劳动保护用品，少佩戴一样罚款 100 元/人.次，如都未佩戴将累计并加倍罚款 400 元/人.次。
- 12、凡作业时嬉戏打闹，罚款 50 元/人次。
- 13、各种洞口临边防护必须按照相应规范要求防护到位，检查中发现一处缺失或不规范，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 元/处，如造成伤害，追究当事人、班组的责任，并赔偿医疗及其它费用。
- 14、凡对于高空坠落，造成未遂安全事故的，按每坠落一次罚款 1000 元，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加倍处罚。
- 15、未经施工负责人同意而擅自拆除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者，处以每处 200 元罚款，造成后果承包人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的相关责任。
- 16、凡钢结构吊装施工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违部分指挥、违部分作业，罚款 500 元/次。
- 17、凡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 5 米，二次线长度超过 30 米以及二次线采用硬质线或接头超过 3 处，罚款 200/处。
- 18、无证操作机电设备，私自将设备交非专业人员操作。罚款 100/人次。
- 19、携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罚款 500 元/人次
- 20、凡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罚款 100 元/处

- 21、未经发包人项目经理部动火审批的同意，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明火，违者罚款 200 元/次。
- 22、在施工现场、宿舍区设置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非消防严禁使用。安全设施禁止乱动和拆除，违者处以 500 元/次罚款，并赔偿所有损失。
- 23、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机具、不听整改指令的，处以 200 元/次的罚款。违部分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24、材料堆放、机械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施工平面布置图，违者罚款 100 元/次。
- 25、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有序，所有工种的作业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违者罚款 200 元/次。
- 26、严禁在厕所以外区域大小便，违者罚款 100 元/次，举报者奖励 50 元。
- 27、爱护公共设施，损坏成品、半成品者罚款 100 元/次。
- 28、注意节约用水，工地上不准出现长流水、长明灯，违者罚款 100 元/次。
- 29、用电线路架设符合相关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发现私搭乱接等用电安全隐患罚款 100 元/次，并没收私接乱接的电线电缆。
- 30、现场生活区内应保持文明清洁，严禁在厕所内或通道上晾挂衣服，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严禁在晚上休息时间内，在宿舍大声喧哗，影响别人休息，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 31、进出现场大门，必须接受门岗的检查、询问等管理，工人进出大门时佩戴好工作牌，出现一次工人不配合或找门岗麻烦时，将罚款 100 元/次。
- 32、凡施工现场有可能产生火源的工种，操作完毕后，必须清理施工现场，灭绝火种，如有违反者罚款 200 元/次。
- 33、施工现场内严禁乱倒水、乱丢建筑垃圾、乱掷物、违者罚款 200 元/次。
- 34、无正当理由并不请假，拒不参加项目会议的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迟到早退的每次罚款 50 元。
- 35、禁止工地班组因矛盾纠纷私自拉闸断电；违者罚款 1000 元/次，造成其他损害的将追究其他责任。
- 36、施工现场严禁顶撞、拒不执行现场管理人员合理工作安排的罚款 100 元/次；殴打项目部管理人员或者现场管理人员的罚款 5000 元/次，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 37、工作中的其他违部分行为和安全隐患，项目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罚。
- 38、检查人员对违部分人员的违部分行为，采取现场拍照取证，按项目部各项管理规部分制度开具罚款通知单，交财务科实施，要求受罚单位在上缴罚款金或在当月施工队进度扣除后，再办理进度结算。
- 39、承包人雇佣60岁以上男性、55岁以上女性人员作为本工程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的，每人、每次罚款20000元。

二、施工现场治安综合管理奖罚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健全工地治安综合管理，使工地生产顺利进行，使工地内的生活纳入正常轨道，特制订本制度：

1、每个职工必须热爱自己所在单位，安心工作，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施工任务。

2、职工之间，班组之间要互敬互爱，团结友好，发生矛盾时，大家都要互相尊重，互相让步，以共同方便施工作业为原则。解决不了时，要及时报请班组长或上级领导协调解决，严禁轻易发生骂人、打人等粗

暴行为。施工现场和项目部生活区，严禁打架斗殴、闹事甚至班组群殴、集体滋事，违者双方每人每次罚款各10000元，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3、严禁在工地内赌博，或以娱乐为借口的变相性赌博活动，否则，一经查实，无论赌博程度大小，一律没收其赌具、赌资，并视情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4、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炒锅、电饭锅、电水壶、电热杯、热得快等，擅自使用者发现后处罚款200元/次，并没收其电器用具。

5、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任何临时用电，必须有电工负责安装，任何人都不得私接乱拉电线及私装灯头或插座，如特殊情况需临时装用，须经项目部批准后，由项目部派人安装，违者，视情处当事人罚款200元/次，如出现任何问题，一切后果都由当事人自负。

6、严禁在灯头上或电线中段上挂钩用电，违者每次给当事人处罚200元，如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7、在施工现场的照明灯泡，除本工地固定电工外，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摘取，违者每次处罚款500元。

8、每个职工都要爱护工地和他人的财物，对偷窃工地和他人财物者，处以偷窃价值2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部门处理并逐出工地。

9、全体人员都要有高度的集体主义思想，公私分明，严禁把工地材料随意拿做它用或私做家具或个人用具，违者视情处罚200元/次，严重者加倍处罚。

10、全体人员都要爱护安全防护、监控设施，破坏工地监控及安全防护设施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500元，情节恶劣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1、本工地全体人员，应为本工地的工程施工，工程材料及工程安全尽心尽力，如与工地外社会上的流浪人员里应外合进行盗窃者，或给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后果者，除按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处理外，再视情处罚款1000元/次。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2、本工地职工无论是在工地内或在工地外，都要遵纪守法，如在工地外社会上违法乱纪，兄弟单位或司法部门查至本工地，除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外，本工地也要视情按本工地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处罚。

13、严禁无关人员随意动用机械设备，擅自开动或损坏机械设备者每次处罚款100元，损坏者赔偿，态度较差者视情重罚。

14、为了确保工地和宿舍区的防火安全，严禁在宿舍内煮饭炒菜，卧床吸烟，违者每次罚款100元。

15、要保护楼内的清洁卫生，严禁在厕所以外区域随地大小便，违者小便每次罚款50元，大便每次罚款100元，并清扫所有大便。不听劝阻，屡教不改，态度恶劣严加惩处。

16、禁止随地乱倒剩饭剩菜及其它废水、废物，严禁在阳台或窗口往外泼水及倒废物，违者每次罚款50元，态度恶劣者加倍处理。

17、严禁翻大门或翻围墙出入工地，违者每人每次罚款500元，情节严重者交治安部门处理。

18、临时来本工地探亲访友人员未经门卫许可，私自进入的被访人应及时把来访人带到门卫登记，办好手续后再进入，否则一经查实，视情处被访人罚款50元/次。

19、家属及未成年儿童，不允许进场，违者罚款500/人。

20、班组长应模范贯彻执行各项规部分制度，在职工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作用，积极支持，主动配合项目部的各项工作。

21、班组长要努力履行自己的职责，在职工中特别是新入场职工中及时传达本工地各项规部分制度和条例，使工地的各项规部分制度人人皆知。

22、各班组长必须按公安部下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要求，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及时安全圆满地完成项目部下达的各项施工指标及任务，否则，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23、班组长如触犯本工地的有关规部分制度，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 100 元，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后果者，呈报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4、对检举揭发的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者处罚款 300 元，或视情严加惩处或开除出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保证施工项目安全优质高效,现根据国资委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部分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

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发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承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义务为承包人做好服务工作,不允许向承包人吃、拿、卡、要或打击报复。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事实的，应立即向发包人上级领导和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廉洁从业共建协议》和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经济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纪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清除出场，承包人十年内不准在发包人单位投标揽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承包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终止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本合同附件：附件4《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本合同在承包人签订主合同时一并签订，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更好遵守法律，保证你说双方合作健康运行，避免合作中的不正之风，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按照发包人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发包单位。

按照发包人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承包人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承包人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发包人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不安排亲友在承包人工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工推荐施工班组及材料供应商等，不得要求承包人工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参与承包人工付费的娱乐，消费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工的钱物等各种馈赠，不得在承包人工报销属个人的开支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发包人的招（议）标，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不得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不得以照顾为由安排发包人工亲友在承包人工工作。

不得安排发包人工参与承包人工付费的娱乐活动消费，不得向发包人工提供钱物等馈赠，不得报销发包人工属个人的开支。不得接受为发包人工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对发包人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发包人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双方认可发包人工建立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承包人工发生向发包人工的行贿行为，承包人和发包人工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承包人工进入发包人工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如承包人工对发包人工人员行贿，则按行贿金额的 10 倍扣减承包人工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中标的，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发包人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承包人和发包人工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 5 倍扣减承包人工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承包人工接受发包人工人员要求安排发包人工人员亲友在承包人工工作，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 1000 元给予罚款

双方人员的违纪行为，各方均有责任向其上级领导报告，所有贿赂物品一律没收上交，对拒贿者，除表扬外，给予上交贿物价值 5-30%的奖励。对举报者，按举报有功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发承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对违反者，按本协议和有关廉政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工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

终止。

发包人：（盖章）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规范用工承诺书

致：

鉴于我公司承包_____，特向工程发包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工程承包人关于承包管理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工程发包人对承包人进、退场的审核审批工作；我公司进场时向工程发包人提交拟进场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岗位技能证、暂住证、工人隶属关系表、进入当地备案证单据等有效证件和资料，并接受工程发包人对农民工维权、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发包管理和其他业务的交底及培训；我公司授权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和农民工工资管理及支付工作，并保证农民工工资等相关法律资料真实有效；我公司班组完工退场前，提供退场当月人员及班组工人花名册、退场月份的工人应得及预发工资表、建筑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拟退场的物资及设备清单交工程发包人审核、批准。

2、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工程发包人对现场工人的“验证”工作，无身份证、无岗位技能证（特殊工种）的“双无”人员禁止从事现场施工作业。

3、我公司承诺确保班组工人进场后、用工前与其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报酬协议，并将工人劳务报酬协议报工程发包人部备案。

4、我公司承诺保证施工过程持续对班组工人进行现场管理、门禁管理等及其他必须的教育和实施。

5、我公司承诺每月 2 日前与所属工人核算上月工人应得及预发工资确认，并于每月 5 日前将班组工人签字、手印确认的工资表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并接受工程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农民工工资表和考勤表在工程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公示，并连同每月现场新增工人花名册报工程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有要求）；我公司承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手中。如有条件积极办理工人工资银行卡，每月将工人领取上月工资银行出具的工资信息条报工程发包人备案；工人退场时将退场当月工人应得工资表及退场审批资料一并报工程发包人审批和备案，并及时填报《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报工程发包人审核；我公司承诺对工人劳动单价、应得工资和工资发放数额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工人劳动合同及工资表失真、造假等原因造成工程发包人的处理和经济处罚。

6、我公司承诺，项目部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及纠纷处理小组，杜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班组长手中，承诺每月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所属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承诺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义务，并承担因农民工每次上访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处罚或荣誉损失；

7、我公司承诺遵照发包资质手续（含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发包备案）动态管理规定，及时将合法有效的资质手续报工程发包人备案、更新，确保我公司资质手续在合同实施期内合法有效，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我公司承诺由承包人或其劳务工人与工程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确认劳务关系纠纷、农民工上访讨薪、人身伤害赔偿、工伤赔偿、打架斗殴、未办理进当地备案等事宜，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如我公司处理不主动、

不及时，导致工程发包人承担责任或工程发包人为避免扩大影响代劳务包承人先行处理的，处理的后果及经济赔偿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9、基于以上原因导致工程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接受工程发包人的经济处罚。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
建设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清单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答疑及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经理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期：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四）承诺函

1、企业信誉承诺函

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重庆市交通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 （4）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人员承诺函

重庆通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 如果我方成为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附录 6 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和项目正常开展所必须的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设备清单、材料清单，以确保本项目能够正常开展。如果我方在合同谈判结束后 7 日内，不能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方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如果我方成为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合规进行调查，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巫溪至开州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____%，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限价	合价限价	单价报价	合价报价
一	土地平整及硬化						
1	场地平整	m ²	1665				
2	场地硬化	m ²	1465				
二	排水排污沟道						
1	场内	m	200				
2	场外	m	100				
三	化粪池	个	1				
四	场内绿化	m ²	200				
五	轻钢板房						
1	房屋基础	m	472.4				
2	板房主体	m ²	1336				
3	办公室、走廊、检测室吊顶	m ²	1336				
4	养护室、卫生间铝塑板吊顶	m ²	108				
5	房间、走廊、楼梯间、卫生间地砖	m ²	1336				
6	LED 房间吸顶灯	盏	100				
7	LED 走廊及楼梯间吸顶灯	盏	50				
8	水、电、网络	m ²	1336				
9	室内窗帘	m ²	110				
六	围栏						
1	伸缩门及人行电子门匝	道	1				
2	围栏砖基础及墙垛	m	150.9				
3	铁艺栏杆	m	150.9				

七	厂区标线	m ²	30				
八	卫生间						
1	卫生间隔断	个	12				
2	小便池	个	6				
3	洗手台	个	2				
八	电力接入	项	1				
九	水管接入	项	1				
十	沥青混凝土铺装	m ²	1465				
合计		一个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费用（不含其它宣传字等装饰装修费用）					
总计		三个中心试验室暨总监办驻地建设工程总报价（不含其它宣传字等装饰装修费用）					

（货币单位：元）

说明：以上报价清单中所有材料技术参数、材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量限价清单约定要求，我方承诺如中标后出具的最终施工设计图确定的所有建筑材料技术参数、材质绝不低招标文件限价清单要求。

主要材料品牌、规格一览表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或型号	备注

六、其他资料